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調查貨物損毀成因及處理後續工作
編號	LOCUOM310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從事公估(公證)工作資深從業員或督導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需對貨物損毀成因作出調查，並處理後續工作。
級別	3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認識各種常見的不同貨物種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各種常見的不同貨物，如一般貨物、冷凍貨物、液體、大宗散物、危險品及大型/重型貨件 • 各種不同貨物的特性、包裝要求及特別的運輸方法/安排 <p>2. 調查貨物損毀成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執行下列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收集紀錄貨物損毀情況的有關資料，如損毀報告、圖像等 ○ 收集貨物裝載、運送、儲存過程中任何事故意外報告及有關資料，如冷凍貨物的溫度紀錄及交收單據批註 ○ 有需要時安排化驗樣本 ○ 就有關資料，探討貨物損毀/失原因 <p>3. 處理後續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執行下列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向貨主查詢是否需要提出索償及如何處理損毀貨物 ○ 協助貨主完成損毀貨物的處理工作，如銷毀處理和拍賣。如貨主的指示為退貨，與付貨人聯絡如何歸還/處理損毀貨物 ○ 若委託方為承運人或保險公司，向委託方要求處理損毀貨物的指示 ○ 完成貨物損毀成因調查報告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完成貨物損毀成因調查並撰寫報告 • 能按貨主或委託方指示處理後續工作
備註	